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4月15日中心會議通過

101年8月30日中心會議通過

102年6月14日中心會議通過

105年7月15日中心會議通過

105年8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11年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4日中心會議通過

113年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劃並審議通識教育課程與科目，特依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本中心中心主任，及各組召集人擔任，其任期與在職相同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本中心教師代表三人，校外學者專家二人，在校學生代表一人。必要時得邀請高中職教師代表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及擬定本校所有共同與通識教育課程及科目。
 - （二）審議上述課程及科目之核心能力、教學目標、綱要及進度表等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。會議之出席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當中心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或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名委員代理主持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